（上接B1181版）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5号公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2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8.8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21亿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52亿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6号公告。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7号公告。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8号公告。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9号公告。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0号公告。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60,000.00万元担保。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

《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1号公告。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2号公告。

14、《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洪星、华涛、华磊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低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3号公告。

15、《关于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洪星、华涛、华磊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低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关于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4号公告。

16、《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洪星、华涛、华磊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低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5号公告。

1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7号公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与公司高管人员的当面会谈。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8号公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披露于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39号公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0号公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增量业务有利于公司快速盘活闲置资产，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3号公告。

12、会议以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能够帮助公司补还贷款，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向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陈衍明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4号公告。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增加2024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5号公告。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5、《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陈衍明、吴焕琛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6、《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陈衍明、吴焕琛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4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截止2020年6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含税）19,780,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18,660,377.38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1,58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339,622.62元。

截止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为456,748,412.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8,841,861.00元，业经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6157号”鉴证报告确认，2020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于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943,809.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2,942,287.0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020,455.00元。2020年7月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1,500万元至资金专户。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归还2,760万元至资金专户。2022年4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并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249,366.0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2,472,920,046.83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因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详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20,859,380.27元未转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前述《管理制度》。该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649	1,582,000,000.00	490,414.06	活期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986			已销户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948			已销户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931			已销户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7000			已销户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852			已销户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962			已销户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869			已销户	
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10001421026876			活期	
合 计		1,582,000,000.00	490,414.06		

注：2024年3月27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专项账户802010001421026649已被注销，账户余额490,414.06元全部补流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设立信托平台，将持有的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为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账户号码：802010001421026869）股权划转至信托平台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0039310111	7,479,250,000.00	15,022,162.02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26610506		5.82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26310902		346.23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26310106		1,837.99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26510802		不适用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26610202		4.02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26210203		不适用	活期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64010078801900001586		30.00	活期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64010078801700001587		996,527.02	活期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850600039134619		不适用	活期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851700039134459		1.00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482710901		541,706.25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9333210801		4,296,738.92	活期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791300039056528		1.00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880100105909			已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88010010592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36050110234900000982			已销户
合 计		7,479,250,000.00	20,859,380.27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0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专项账户791900039310111、791909326610506、791909326310902、791909326310106、791909326610202、791909333210801及791909482710901；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专项账户64010078801900001586及64010078801700001587；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专项账户20000046851700039135459均已被冻结。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设立信托平台，将持有的利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账户号码791909326510802）、恭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账户号码20000046850600039134619）、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账户号码791909326210203）股权划转至信托平台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4月1日，公司已将1.6亿元全部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将2,760万元归还至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1.02亿元尚未归还；将3,000万元归还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24.4亿元尚未归还。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10,24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000万元闲置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361,802.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正邦科技公司在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41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1.3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4.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1日，公司已将1.6亿元全部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将2,760万元归还至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1.02亿元尚未归还，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69.75%；将3,000万元归还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24.4亿元尚未归还，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2.63%。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前述闲置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未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5条的规定。

正邦科技公司在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1.3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4.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1日，公司已将1.6亿元全部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将2,760万元归还至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1.02亿元尚未归还；将3,000万元归还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24.4亿元尚未归还。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延期归还前述闲置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未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的规定。并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正邦科技公司在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经查明，正邦科技公司未披露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或强制划扣事项：2021年至2022年期间，因各类合同纠纷诉讼等，正邦科技公司及其13家子公司的15个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2,222.60万元。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正邦科技公司相关子公司3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等存在被法院强制划扣款项的情形，累计划扣金额为539.61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正邦科技公司在2023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89号），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至2022年期间，因各类合同纠纷诉讼等，*ST正邦及其13家子公司的15个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2,222.60万元。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ST正邦相关子公司3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等存在被法院强制划扣款项的情形，累计划扣金额为539.61万元。*ST正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3条的规定。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1,339,622.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6,748,41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4,365,848.27				2020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85,6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4,365,84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10%				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42,287.00		
							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0,455.00		
							2023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2)/(1)之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5,395,300.00	185,395,300.00	0.00	165,615,300.00	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潍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4,313,100.00	224,313,100.00	0.00	76,909,231.00	34.2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西正邦福安县服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否	263,275,000.00	263,275,000.00	0.00	40,218,509.00	15.2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安前锋龙滩分室79%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否	101,692,300.00	101,692,300.00	0.00	24,719,914.00	24.31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4,219,700.00	104,219,700.00	0.00	13,853,555.00	13.2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南宁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否	222,452,000.00	222,452,000.00	0.00	20,790,591.00	9.3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2,153,100.00	102,153,100.00	0.00	26,062,286.00	25.51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